

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文件

许九运组〔2023〕2号

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组委会关于 印发2023年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青少年组 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理委员会：

为做好我市第九届运动会青少年组赛事工作，确保各项赛事有序顺利开展，现将《2023年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积极做好赛事相关工作。

附件：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青少年组比赛单项竞赛规程



附件

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青少年组比赛

单 项 竞 赛 规 程

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2023年10月

目 录

1、2023年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田径比赛竞赛规程.....	5
2、2023年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篮球比赛竞赛规程.....	9
3、2023年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青少年组足球比赛竞赛规程.....	13
4、2023年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青少年组排球比赛竞赛规程.....	19
5、2023年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青少年组乒乓球比赛竞赛规程.....	23
6、2023年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羽毛球比赛竞赛规程.....	26
7、2023年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网球比赛竞赛规程.....	30
8、2023年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青少年组拳击比赛竞赛规程.....	35
9、2023年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青少年组跆拳道比赛竞赛规程.....	39

10、2023 年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青少年组游泳比赛竞赛规程.....	43
11、2023 年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青少年组武术套路比赛竞赛规程.....	46
12、2023 年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青少年组啦啦操比赛竞赛规程.....	49
13、2023 年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青少年组少儿体操比赛竞赛规程.....	53
14、2023 年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青少年组轮滑比赛竞赛规程.....	58
15、2023 年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青少年组射箭比赛竞赛规程.....	62
16、2023 年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青少年组跳绳比赛竞赛规程.....	68

2023年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青少年组 田径比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许昌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许昌市体育局

许昌市体育运动中心

二、竞赛日期与地点

比赛时间：11月17日--11月19日

比赛地点：许昌市体育场

三、参赛单位

各县（市、区）

四、竞赛项目

（一）高中组项目设置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男子110米栏（栏高：1m、栏间距：9.14m）、女子100米栏（栏高：0.84m、栏间距：8.5m）、4×100米接力（6男6女）、男女混合4×400米接力（3男3女）、跳高、跳远、男、女三级跳远（9米板）、铅球（男：6公斤、女：4公斤）。

（二）初中组项目设置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110米栏（栏高：0.914m、栏间距：8.9m）、女子100米栏（栏高：0.762m、栏间距：8.5m）、4×100米接力（6男6女）、男女混合4×400米接力（3男3女）、跳高、跳远、男、女

三级跳远，铅球（男 5 公斤，女 4 公斤）。

（三）小学组项目设置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跳高、跳远、少年垒球（166.5 克--173.6 克），4*100 米接力（6 男 6 女）。

五、参加办法

（一）每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5 名，运动员每人限报 2 项（另可兼报接力）。每项报名人数不限。

（二）参赛年龄

1. 高中组：2005 年 9 月 1 日 - 2008 年 8 月 31 日

2. 初中组：2008 年 9 月 1 日 - 2011 年 8 月 31 日

3. 小学组：2011 年 9 月 1 日 - 2013 年 8 月 31 日

（三）各参赛单位办理参赛证时需携带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学籍证明（加盖代表单位公章）、报名表原件（加盖公章有效）。报到时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检查提供的运动员身体健康证明、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交验盖章保险单据），携带参赛证、学籍证明（加盖代表单位公章）、二代身份证原件、上交复印件方可参加该项比赛。参赛期间运动员必须随身携带参赛证、二代身份证原件，随时准备接受核查，否则不予参赛。

（四）运动员按年龄段参赛，不允许跨组参赛。

（五）各参赛单位接力服装必须统一。

（六）各参赛单位必须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制订安全预案，确保本队全体人员在往返途中和比赛期间的安全。

(七) 运动员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该比赛资格并取消该代表队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按本竞赛规程和有关补充通知规定进行。

(二) 比赛执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出版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三) 比赛期间执行《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总规程》。

(四) 运动员比赛的号码布由组委会统一编制。

(五) 不足三人(队)取消该组别比赛。

七、经费

按照许昌市体育局规定，各代表队每人每天自交伙食费80元，其余由市体育局补贴，裁判员大会统一安排，其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八、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 各组别录取前八名，为获得前三名的团体或个人，颁发奖牌和获奖证书；为获得4—8名的队伍或个人颁发获奖证书，按9、7、6、5、4、3、2、1、计分。接力项目计分加倍，报名人数不足八人(含八人)减一录取，计分方法不变。只有2名以下(含2名)参加比赛的项目允许改项，但不允许换人。

(二) 凡达二级运动员标准者奖10分(一次性，多次达级不重复加分)。达一级运动员标准者奖20分(一次性，多次达级不重复加分)。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组织奖”，评选办

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 本次比赛将对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裁判员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九、报名与报到

(一) 比赛前 15 天报名截止，报名具体要求以补充通知为准。

(二) 运动队请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

(三) 运动队报到时需带齐规程中规定的相关证件，证件缺一不得参赛。

(四) 报名联系人：解碧莹 电话：13333991530

吴旭彤 电话：13333998161

邮箱：xcstydydzx@163.com，报名信息发送邮箱后，请电话确认报名情况。

十、技术代表、仲裁委员、裁判员统一由许昌市体育局选派，裁判员选派及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2023年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青少年组 篮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许昌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许昌市体育局

许昌市体育运动中心

魏都区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

比赛时间：11月17日--11月21日

比赛地点：许昌市第十六中学

许昌市天宝路学校

许昌市南关村小学（瑞祥校区）

三、参赛单位

各县（市、区）

四、竞赛项目

男、女篮球（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

五、参赛办法

（一）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运动员12名。

（二）参赛年龄

1. 高中组：2005年9月1日 - 2008年8月31日

2. 初中组：2008年9月1日 - 2011年8月31日

3. 小学组：2011年9月1日 - 2013年8月31日

(三) 每名参赛运动员均不得代表两个单位参加比赛, 也不得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两个不同组别比赛。

(四) 各参赛单位办理参赛证时需携带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学籍证明(加盖代表单位公章)、报名表原件(加盖公章有效)。报到时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检查提供的运动员身体健康证明、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交验盖章保险单据), 携带参赛证、学籍证明(加盖代表单位公章)、二代身份证原件、上交复印件方可参加该项比赛。参赛期间运动员必须随身携带参赛证、二代身份证原件, 随时准备接受核查, 否则不予参赛。

(五) 运动员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 取消该比赛资格并取消该代表队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按《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总规程》及篮球项目竞赛规则规定进行。

(二) 比赛采用中国篮协审定的最新《篮球竞赛规则》和相关补充规定。

(三) 比赛采用单循环办法。

(四) 计分办法: 胜一场得 2 分, 负一场得 1 分, 弃权得 0 分, 积分多者名次列在前。如果有 2 支或 2 支以上球队之间的比赛有相同的胜负记录, 将按照下列原则依顺序进行排列:

1. 他们之间比赛净胜分的高低
2. 他们之间比赛得分的高低

3. 所有比赛净胜分的高低

4. 所有比赛得分的高低

如果采用这些原则仍无法决定，将用抽签进行名次排列。

(五) 服装：各参赛队必须准备深、浅两种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浅色为：白色, 深色为：明显与白色有区别的其他颜色)，上衣前后必须有明显的号码，不符合规定，不允许上场比赛。

(六) 不足三个队取消该组别比赛。

七、经费

按照许昌市体育局规定，各代表队每人每天自交伙食费80元，其余由市体育局补贴，裁判员大会统一安排，其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八、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 各组别录取前八名，为获得前三名的队伍，颁发奖牌和获奖证书；为获得4—8名的队伍颁发获奖证书，参赛队伍不足八名(含八名)，减一录取。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组织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次比赛将对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裁判员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九、报名与报到

(一) 比赛前15天报名截止，报名具体要求以补充通知为准。

(二) 运动队请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

(三) 运动队报到时需带齐规程中规定的相关证件，证件缺一不得参赛。

(四) 报名联系人：解碧莹 电话：13333991530

吴旭彤 电话：13333998161

邮 箱：xcstydzx@163.com，报名信息发送邮箱后，请电话确认报名情况。

十、技术代表、仲裁委员、裁判员统一由许昌市体育局选派，裁判员选派及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2023年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青少年组 足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许昌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许昌市体育局

许昌市体育运动中心

魏都区

二、竞赛时间和地点

比赛时间：11月8日--11月15日

比赛地点：魏都区实验学校

许昌市天宝路学校

三、参赛单位

各县（市、区）

四、竞赛项目

1、男子、女子高中组（十一人制）

2、男子、女子初中组（十一人制）

3、男子、女子小学组（八人制）

五、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十一人制每队可报领队1名，主教练1名，助理教练2名，队医1名，运动员20名。八人制每队可报领队1名，主教练1名，助理教练2名，队医1名，运动员16名。各代表队各组别限报2队）。

（二）参赛年龄

1、高中组：2005年9月1日-2008年8月31日。（十

一人制)

2、初中组：2008年9月1日-2011年8月31日。(十一人制)

3、小学组：2011年9月1日-2013年8月31日。(八人制)

(三)在提交报名表时须将表格内的所有信息完整填写,否则视为无效报名。参赛运动员照片格式为近期免冠1寸证件照:3.5cm*4.9cm,大小不超过5m。

(四)各参赛单位办理参赛证时需携带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学籍证明(加盖代表单位公章)、报名表原件(加盖公章有效)。报到时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检查提供的运动员身体健康证明、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交验盖章保险单据),携带参赛证、学籍证明(加盖代表单位公章)、二代身份证原件、上交复印件方可参加该项比赛。参赛期间运动员必须随身携带参赛证、二代身份证原件,随时准备接受核查,否则不予参赛。

(五)每名参赛运动员均不得代表两个单位参加比赛,运动员按年龄段参赛,不允许跨组参赛。

(六)运动员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该比赛资格并取消该代表队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资格。

(七)各单位报名后不得更改,确认后如不参加,以弃权论处。

(八)报名或参赛不足四个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

六、竞赛办法

(一)十一人、八人制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足球

竞赛规则》。

(二) 比赛用球

高中、初中组、小学组足球比赛采用 5 号球。

(三) 比赛时间

足球比赛采取：

(1) 男、女高中组 9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5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十一人制）

(2) 男、女初中组 8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0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十一人制）

(3) 小学甲组 50 分钟（上、下半场各 25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八人制）

(四) 技术规程

1、十一人制比赛每场比赛开始前 40 分钟，教练员分别提交 20 人参赛名单，包含 11 名上场名单和 9 名替补运动员名单，每场比赛每队替换 9 名运动员，八人制比赛每场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教练员分别提交 16 人参赛名单，包含 8 名上场名单和 8 名替补运动员名单，每场比赛每队替换 8 名运动员，队员一经替出不得复入，未填报的替补队员不得上场比赛。

2、每支球队在上下半场比赛过程中只允许执行最多 3 次替换程序，中场休息时替换不计入球队替换程序次数。

3、十一人制比赛中一支队伍场上运动员不足 7 人时，比赛自然终止，判对方 3: 0 胜，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 3: 0，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八人制比赛中一支队伍场上运动员不足 5 人时，比赛自然终止，判对方 3: 0 胜，如

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 3:0，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

4、十一人制，八人制比赛一方球队比赛弃权或罢赛，则另一方球队以 3:0 获胜。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 3:0，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

5、如比赛中途退赛，所有与该退赛队的比分均为 3:0，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 3:0，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

6、一张红牌或累计二张黄牌自然停赛一场，小组赛及淘汰赛制，红黄牌自动带入下一轮比赛和淘汰赛（如纪律委员会没有追加处罚）。比赛场上严禁暴力行为和违背体育道德言行举止，如出现严重赛风赛纪违纪现象将追加领队、主教练及本人相应责任。

7、十一人制、八人制替补席每队 14 个座席，其中替补运动员 9 席，官员 5 席，其他人员不得入席。

8、十一人制、八人制上场比赛的运动员须穿皮面足球鞋。禁止穿钢钉足球鞋，上场队员必须佩戴护腿板。

9、各队需准备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及护袜，运动员比赛服装为 1 号至 25 号，守门员服装要与场上队员比赛服有明显区别。

10、比赛服装的号码必须与报名表相符，不得更改，不得无号、重号和使用 0 号。

11、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与上衣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12、比赛采用分组或循环赛制，半决赛采用交叉或同名次比赛方式，决出名次。

13、执行《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和《河南省足球协

会纪律准则》。

（五）决定名次

1、每队胜一场得 3 分，负一场得 0 分，平一场得 1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次根据以下条件排列名次：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5）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6）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3、根据《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总规程》的通知要求。

（1）参赛队六支队或六支队以上的将分 A、B 两组进行比赛，获得各小组前四名的队伍进入前八名，各小组进行同名次赛争夺第一至八名，参赛队不足六支的队伍参加小组循环赛，按积分最终决定名次。

4、不足三个队取消该组别比赛。

七、经费

按照许昌市体育局规定，各代表队每人每天自交伙食费 80 元，其余由市体育局补贴，裁判员大会统一安排，其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八、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 各组别录取前八名，为获得前三名的队伍，颁发奖牌和获奖证书；为获得 4—8 名的队伍颁发获奖证书，参赛队伍不足八名（含八名），减一录取。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组织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次比赛将对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裁判员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九、报名与报到

(一) 比赛前 15 天报名截止，报名具体要求以补充通知为准。

(二) 运动队请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

(三) 运动队报到时需带齐规程中规定的相关证件，证件缺一不得参赛。

(四) 报名联系人：解碧莹 电话：13333991530

吴旭彤 电话：13333998161

邮箱：xcstydzx@163.com，报名信息发送邮箱后，请电话确认报名情况。

十、技术代表、仲裁委员、裁判员统一由许昌市体育局选派，裁判员选派及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2023年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青少年组 排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许昌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许昌市体育局

许昌市体育运动中心

鄢陵县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

比赛时间：11月18日--11月21日

比赛地点：鄢陵县全民健身中心

三、参赛单位

各县（市、区）

四、竞赛项目

男、女排球（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

五、参赛办法

（一）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运动员12名。

（二）参赛年龄

1. 高中组：2005年9月1日-2008年8月31日

2. 初中组：2008年9月1日-2011年8月31日

3. 小学组：2011年9月1日以后出生。

（三）每名参赛运动员均不得代表两个单位参加比赛，也不得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两个不同组别比赛。

（四）各参赛单位办理参赛证时需携带运动员二代身份

证原件、学籍证明（加盖代表单位公章）、报名表原件（加盖公章有效）。报到时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检查提供的运动员身体健康证明、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交验盖章保险单据），携带参赛证、学籍证明（加盖代表单位公章）、二代身份证原件、上交复印件方可参加该项比赛。参赛期间运动员必须随身携带参赛证、二代身份证原件，随时准备接受核查，否则不予参赛。

（五）运动员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该比赛资格并取消该代表队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按《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总规程》及排球项目竞赛规则规定进行。

（二）根据报名情况确定赛制，不足 8 队采用循环赛制；超过 8 队（含 8 队）进行分组循环赛加淘汰制。按照贝格尔法进行编排。

（三）比赛采用初中高中组 5 局 3 胜制，小学组 3 局 2 胜制。本次比赛使用硬排，初中高中组可以使用自由人。

（四）比赛网高

高中男子组 2.43 米、初中男子组 2.35 米

高中女子组 2.24 米、初中女子组 2.20 米

小学男女组 2.00 米

（五）1、胜场一在同组比赛中获胜的比赛场次数，胜场多者排名在前。2、比赛积分一当两队或两队以上胜场相等时，比赛积分多者排名在前，弃权积 0 分，积分办法如下：

(1) 高中和初中组

3: 0 或 3: 1 胜 积 3 分; 3: 2 胜 积 2 分; 2: 3 负 积 1 分; 0: 3 或 1: 3 负 积 0 分。

(2) 小学组

2: 0 胜 积 3 分; 2: 1 胜 积 2 分; 1: 2 负 积 1 分; 0: 2 负 积 0 分。3. 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 则采用下列计算方法决定

名次: A (胜局总数) \div B (负局总数) = C 值 (C 值高者名次列前) 若 C 值再相等, 则采用下列计算方法决定名次: X (总得分数) \div Y (总失分数) = Z 值 (Z 值高者名次列前)。

4. 如 Z 值仍相等, 两队之间最近一场比赛胜者名次在前。

5. 若三队或三队以上 Z 值仍相等时, 仅在该队之间采用 C 值 Z 值方法判定名次。

(六) 比赛前 10 分钟不到赛场按弃权论处, 无故弃权者则取消 该队全部比赛成绩。

如果采用这些原则仍无法决定, 将用抽签进行名次排列。

(七) 服装: 每队可报领队 1 人 (校级领导)、教练 2 人, 运动员 12 人。各队领队、教练必须统一服装, 队员须备两套 (深浅颜色) 的统一比赛服装, 上衣前后要有按规则规定尺寸的明显号码和队长标志。

(八) 不足三个队取消该组别比赛。

七、经费

按照许昌市体育局规定, 各代表队每人每天自交伙食费 80 元, 其余由市体育局补贴, 裁判员大会统一安排, 其他人

员一切费用自理。

八、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 各组别录取前八名，为获得前三名的队伍，颁发奖牌和获奖证书；为获得 4—8 名的队伍颁发获奖证书，参赛队伍不足八名（含八名），减一录取。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组织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次比赛将对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裁判员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九、报名与报到

(一) 比赛前 15 天报名截止，报名具体要求以补充通知为准。

(二) 运动队请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

(三) 运动队报到时需带齐规程中规定的相关证件，证件缺一不得参赛。

(四) 报名联系人：解碧莹 电话：13333991530

吴旭彤 电话：13333998161

邮 箱：xcstydzx@163.com，报名信息发送邮箱后，请电话确认报名情况。

十、技术代表、仲裁委员、裁判员统一由许昌市体育局选派，裁判员选派及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2023年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青少年组 乒乓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许昌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许昌市体育局

许昌市体育运动中心

长葛市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

比赛时间：11月23日--11月25日

比赛地点：长葛市体育馆

三、参赛单位

市县（市、区）

四、竞赛项目

甲组：男、女团体，男、女单打

乙组：男、女团体，男、女单打

丙组：男、女团体，男、女单打

五、参赛办法

（一）每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男、女单打报名人数4-6人，团体可报4人。报名表各队主力请注明。

（二）参赛年龄

1. 甲组：2010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2. 乙组：2012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3. 丙组：2014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三) 各参赛单位办理参赛证时需携带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学籍证明(加盖代表单位公章)、报名表原件(加盖公章有效)。报到时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检查提供的运动员身体健康证明、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交验盖章保险单据),携带参赛证、学籍证明(加盖代表单位公章)、二代身份证原件、上交复印件方可参加该项比赛。参赛期间运动员必须随身携带参赛证、二代身份证原件,随时准备接受核查,否则不予参赛。

(四) 运动员按年龄段参赛,不允许跨组参赛。

(五) 运动员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该比赛资格并取消该代表队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和《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总规程》规定。

(二) 团体赛采用分组循环赛,单打比赛采用淘汰赛。

(三) 各队运动员团体赛的服装必须统一。

(四) 不足三人(队)取消该组别比赛。

七、经费

按照许昌市体育局规定,各代表队每人每天自交伙食费80元,其余由市体育局补贴,裁判员大会统一安排,其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组别录取前八名,为获得前三名的团体或个人,颁发奖牌和获奖证书;为获得4—8名的队伍或个人颁发获

奖证书，报名人数不足八人（含八人）减一录取，团体报名人数不足3个队，单打不足3人，取消本组比赛。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组织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比赛将对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裁判员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九、报名与报到

（一）比赛前15天报名截止，报名具体要求以补充通知为准。

（二）运动队请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

（三）逾期报名视为无效报名，不予编排。报名截止后因运动员资格问题被取消参赛资格，不允许更换人员。（严格执行）

（四）报名联系人：解碧莹 电话：13333991530

吴旭彤 电话：13333998161

邮箱：xcstydzx@163.com，报名信息发送邮箱后，请电话确认报名情况。

十、技术代表、仲裁委员、裁判员统一由许昌市体育局选派，裁判员选派及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2023年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青少年组 羽毛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许昌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许昌市体育局

许昌市体育运动中心

襄城县

二、竞赛日期与地点

比赛时间：11月10日--11月12日

比赛地点：襄城县五环体育馆

三、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

四、竞赛项目

甲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乙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丙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丁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五、参赛办法

（一）每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二）参赛年龄

1. 甲组：2006年9月1日—2008年8月31日

2. 乙组：2008年9月1日—2011年8月31日

3. 丙组: 2011 年 9 月 1 日—2013 年 8 月 31 日

4. 丁组: 2013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 各参赛单位办理参赛证时需携带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学籍证明(加盖代表单位公章)、报名表原件(加盖公章有效)。报到时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检查提供的运动员身体健康证明、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交验盖章保险单据),携带参赛证、学籍证明(加盖代表单位公章)、二代身份证原件、上交复印件方可参加该项比赛。参赛期间运动员必须随身携带参赛证、二代身份证原件,随时准备接受核查,否则不予参赛。

(四) 运动员按年龄段参赛,不允许跨组参赛,报名人数不足 3 个(含 3 个)的个人项目,不足 3 个的团体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

(五) 运动员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该比赛资格并取消该代表队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 2021 版《羽毛球竞赛规则》和《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总规程》有关规定。

(二) 单打比赛

1. 单打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加附加赛办法决出 1—8 名。

2. 单项赛各阶段均采用三局二胜制,甲组、乙组采用 21 分制,丙组、丁组采用 15 分制。

(三) 团体比赛

1. 团体比赛每个单位限报 1 队。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加附加赛办法

2. 男、女各组别均采用三场二胜制，每场比赛采用一局定胜负，甲组、乙组采用 31 分制，丙组、丁组采用 21 分制。

3. 团体赛出场顺序为：第一单打、双打、第二单打，运动员不允许兼项。

4. 团体赛不得少于 3 人、不得多于 6 人参赛（如只报名 3 人，则视为弃权第一单打）。

（四）不足三人（队）取消该组别比赛。

七、经费

按照许昌市体育局规定，各代表队每人每天自交伙食费 80 元，其余由市体育局补贴，裁判员大会统一安排，其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组别录取前八名，为获得前三名的团体或个人，颁发奖牌和获奖证书；为获得 4—8 名的队伍或个人颁发获奖证书，参赛不足八名（含八名），减一录取。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组织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比赛将对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裁判员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九、报名与报到

1、比赛前 15 天报名截止，报名具体要求以补充通知为准。比赛前 7 天进行抽签。

2、运动队请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

3、逾期报名视为无效报名，不予编排。报名截止后因运动员资格问题被取消参赛资格，不允许更换人员。（严格执行）

4、报名联系人：解碧莹 电话：13333991530

吴旭彤 电话：13333998161

邮箱：xcstyydZX@163.com，报名信息发送邮箱后，请电话确认报名情况。

十、弃权

1、正常弃权：赛前运动员确因伤病者，赛中受伤（或突发急性病者），分别经县级及以上医院和大会医生检查，证明不能参加比赛和继续比赛，该运动员在同一天内不能参加其他项目的比赛。

2、特殊情况：根据出现的具体情节特殊处理。

3、比赛队员未按规定时间到场参赛，迟到超过5分钟者，该场比赛视为弃权。

十一、技术代表、仲裁委员、裁判员统一由许昌市体育局选派，裁判员选派及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2023年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青少年组 网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许昌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许昌市体育局

许昌市体育运动中心

协办单位：许昌市网球协会

二、竞赛日期与地点

比赛时间：11月19日--11月21日

比赛地点：许昌市悦动网羽中心

三、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

四、竞赛项目

1、男子单打、男子团体

2、女子单打、女子团体

五、参赛办法

（一）各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二）参赛年龄

1. 甲组：2011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2. 乙组：2013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短式网球组年龄：2015年1月1日后出生者

（三）各参赛单位办理参赛证时需携带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学籍证明（加盖代表单位公章）、报名表原件（加

盖公章有效)。报到时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检查提供的运动员身体健康证明、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交验盖章保险单据),携带参赛证、学籍证明(加盖代表单位公章)、二代身份证原件、上交复印件方可参加该项比赛。参赛期间运动员必须随身携带参赛证、二代身份证原件,随时准备接受核查,否则不予参赛。

(四)运动员按年龄段参赛,不允许跨组参赛。

(五)运动员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该比赛资格并取消该代表队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定》和《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总规程》有关规定。

(二)团体赛

1.团体赛最多由五人组成,多报无效。每个团体至少有三人以上参加,两个单打必须由两名队员出场参赛,允许两名单打参赛者的其中一名兼任双打。

2.团体赛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分组进行循环赛,每个团体必须打满三场比赛;第二阶段:进行淘汰赛及附加赛,赢得两场单打比赛即为获胜队,不再进行双打比赛。如遇特殊情况,竞委会商议后可临时更改赛制。

3.每个团体由两个单打和一个双打组成。出场顺序为:第一单打、第二单打和双打。每次团体赛运动员出场顺序采取任意排名的方法,按规定填写赛会统一的出场顺序表一式两份,由领队或教练员签字后,于赛前二十分钟在公开场合下,比赛双方同时将表递交赛会指定裁判人员,经审查合格后将其中一份同时交予对方。出场顺序表一经交换,除第

二场单打比赛结束后十分钟内，可向裁判长提出，并递交更换名单外，一律不准更改。

4. 比赛中，每队允许秩序册中教练员 1 人坐在该场比赛的主裁判两侧，于运动员交换场地时进行指导，其他人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如在非指导时间内进行指导或有碍比赛，按三级处罚制（1、警告；2、罚分；3、令其退场、取消临场指导的资格，不准替补）执行。

5. 循环赛的名次按各队获胜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两队获胜次数相同，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果三队或三队以上获胜次数相等，则按以下诸条顺序判断名次：

- （1）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的获胜盘数百分比；
- （2）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的获胜局数百分比；
- （3）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的获胜分数百分比；

胜数

$$\text{获胜盘（局、分）数 百分比} = \frac{\text{胜数}}{\text{胜数} + \text{负数}} \times 100\%$$

- （4）抽签

（5）在同一轮次的判断名次中，还剩两个队仍然相等的情况下，按照两队之间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

（三）单项赛

1. 各组均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及附加赛。

2. 每场比赛均采用 6 局先胜制，局数 6—5 时，须比赛至 7—5 或 6—6 后采用平局决胜制。如遇特殊情况，竞委会有临时更改赛制的权利。

3. 单项比赛，任何人不得对比赛运动员进行指导。
4. 循环赛名次的决定同团体赛 5。

（四）短式网球

1. 每场比赛均采用三局两胜制和紧跟前场制，每局 11 分，需净胜 2 分，最高记分 15 分。如遇特殊情况，竞委会有临时更改赛制的权利。

2. 短式网球团体赛亮赛办法同团体赛 1、2、4、5、6。
3. 比赛用球：主办单位指定用球（见赛事补充通知）。
4. 短式网球的球拍要求不得长于 60 厘米。

（五）弃权

1 抽签后，不得无故弃权，无故弃权者将不得参加以后场次的比赛。

2. 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或恢复，需赛会医生诊断开具证明或有县级以上（含县级）医生诊断证明。如需恢复比赛，均需报裁判长获准。

3. 第一场参赛队员义须在比赛开赛前 15 分钟到达场地参加比赛，未到者（以裁判员时间为准）以无故弃权处理。后续比赛紧跟前场。

（六）上场队员要求着装整洁；团体与双打运动员服装统一，否则不予上场参赛。

（七）比赛用球待定，每场比赛使用两只新球。

（八）单项比赛，任何人不得对比赛运动员进行指导。

（九）不足三人（队）取消该组别比赛。

七、经费

按照许昌市体育局规定，各代表队每人每天自交伙食费 80 元，其余由市体育局补贴，裁判员大会统一安排，其他人

员一切费用自理。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组别录取前八名，为获得前三名的团体或个人，颁发奖牌和获奖证书；为获得 4—8 名的队伍或个人颁发获奖证书，参赛不足八名（含八名），减一录取。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组织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次比赛将对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裁判员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九、报名与报到

1、比赛前 15 天报名截止，报名具体要求以补充通知为准。比赛前 7 天进行抽签。

2、运动队请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

3、逾期报名视为无效报名，不予编排。报名截止后因运动员资格问题被取消参赛资格，不允许更换人员。（严格执行）

4、报名联系人：解碧莹 电话：13333991530

吴旭彤 电话：13333998161

邮箱：xcstydzx@163.com，报名信息发送邮箱后，请电话确认报名情况。

十、技术代表、仲裁委员、裁判员统一由许昌市体育局选派，裁判员选派及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2023年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青少年组 拳击比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许昌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许昌市体育局

许昌市体育运动中心

魏都区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

比赛时间：11月21日--11月25日

比赛地点：许昌市体育运动中心综合训练馆

三、参赛单位

各县（市、区）

四、竞赛项目

（一）男子：

甲组：52kg、57kg、63kg、69kg、75kg、81kg、+91kg

乙组：52kg、57kg、63kg、69kg、75kg、81kg、+91kg

（二）女子：

甲组：51kg、60kg、69kg、75kg

乙组：51kg、60kg、69kg、75kg

五、参赛办法

（一）每单位有10名（含10名）以上运动员参赛，可报4名工作人员（含领队、教练、医生）；9名（含9名）以下运动员参赛，可报3名工作人员（含领队、教练、医生）。

（二）参赛年龄

甲组年龄：2005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

乙组年龄：2007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三）各参赛单位办理参赛证时需携带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学籍证明（加盖代表单位公章）、报名表原件（加盖公章有效）。报到时运动员必须携带县级以上（含县级）正规综合性医院检查身体合格，并填写《拳击运动员赛前体检医务证明》（常规检查、心电图、乙肝、丙肝、艾滋病、眼部B超必检，执行新医务证明规定，请注意必检项目）和《拳击运动员体检表》、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交验盖章保险单据），携带参赛证、学籍证明（加盖代表单位公章）、二代身份证原件、上交复印件及自愿参赛承诺书方可参加该项比赛。参赛期间运动员必须随身携带参赛证、二代身份证原件，随时准备接受核查，否则不予参赛。

（四）运动员按年龄段参赛，不允许跨组参赛。

（五）运动员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该比赛资格并取消该代表队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资格。

六、竞赛办法

拳击项目比赛采用中国拳击协会审定的最新拳击项目竞赛规则和《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总规程》执行；每场比赛设3回合、每回合2分钟、回合间休息1分钟；比赛采用直拳、勾拳技术。

（一）抽签方式：采用电子抽签方式。

(二) 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竞赛办法进行，比赛不设全体称重，只有每日称重和体检。

(三) 运动员检录时须交验本人二代身份证、加盖注册单位公章的注册证明，否则不予参赛。

(四) 竞赛器材

比赛由组委会提供中国拳击协会指定的比赛拳台、电子计分器、头盔、拳套和护手绷带等各类器材。运动员需自备护齿和护裆，女子运动员需佩戴发网，否则不得参赛。

(五) 运动员出场比赛时，教练员必须在指定助手席位，否则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六) 所有参赛教练员、运动员应在赛前认真学习拳击规则和礼仪，教练员禁止穿着拖鞋、背心、短裤担任助手，比赛时禁止使用酒店毛巾等洁具为运动员清理，运动员应正确使用吐水桶等拳台设施。

(七) 严格遵守赛会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及要求，违者严肃处理。

(八) 不足三人(队)取消该组别比赛。

七、经费

按照许昌市体育局规定，各代表队每人每天自交伙食费80元，其余由市体育局补贴，裁判员大会统一安排，其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级别录取前八名(第三名2人并列、第五名4人并列)。

(二) 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和获奖证书；为获得 4—8 名的运动员颁发获奖证书。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组织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 本次比赛将对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裁判员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五) 团体总分：按各单位各级别比赛中个人名次总分（录取前八名的按 9、7、6、5、4、3、2、1 计分）计算团体总分。如总分相等的获得个人第一名多者列前，依次类推。获得团体前六名的给予奖励。

九、报名与报到

(一) 比赛前 15 天报名截止，报名具体要求以补充通知为准。

(二) 运动队请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

(三) 逾期报名视为无效报名，不予编排。报名截止后因运动员资格问题被取消参赛资格，不允许更换人员。（严格执行）

(四) 报名联系人：解碧莹 电话：13333991530

吴旭彤 电话：13333998161

邮箱：xcstydzx@163.com，报名信息发送邮箱后，请电话确认报名情况。

十、技术代表、仲裁委员、裁判员统一由许昌市体育局选派，裁判员选派及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2023年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青少年组 跆拳道比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许昌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许昌市体育局

许昌市体育运动中心

魏都区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

比赛时间：11月20日--11月23日

比赛地点：市体育运动中心综合训练馆

三、参赛单位

各县（市、区）

四、竞赛项目

（一）男子跆拳道

1. 甲组：38Kg 42kg 46kg 50kg 54kg 58kg 62kg 62kg
以上；

2. 乙组：33kg 36kg 39kg 42kg 45kg 48kg 51kg 51kg
以上；

（二）女子跆拳道

1. 甲组：36kg 40kg 44kg 48kg 52kg 56kg 56kg 以上；

2. 乙组：32kg 35kg 38kg 41kg 44kg 47kg 47kg 以上；

（三）品势比赛（男子、女子个人品势）

1. 甲组：太极七章（预赛），太极八章、高丽（决赛）

2. 乙 组：太极五章（预赛），太极六章、太极七章（决赛）

五、参赛办法

（一）各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3 名，运动员各级别报名人数不限。

（二）参赛年龄

1. 甲 组：2008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2. 乙 组：2011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三）各参赛单位办理参赛证时需携带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学籍证明（加盖代表单位公章）、报名表原件（加盖公章有效）。报到时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检查提供的运动员身体健康证明（心电图和脑电图）、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交验盖章保险单据），携带参赛证、学籍证明（加盖代表单位公章）、二代身份证原件、上交复印件方可参加该项比赛。参赛期间运动员必须随身携带参赛证、二代身份证原件，随时准备接受核查，否则不予参赛。

（四）运动员按年龄段参赛，不允许跨组参赛。

（五）运动员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该比赛资格并取消该代表队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跆拳道竞赛规则》和《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总规程》执行。

（二）抽签和称重在赛前一天进行，超重运动员直接升上一级别。

(三) 竞技比赛为三局，获胜方式为三局两胜制，每局 1 分 30 秒，局间休息三十秒；如果当局平分，根据以下规则进行优势判定；

1. 使用旋转技术总得分更多的一方获胜。
2. 如果以上技术分相同，获得高分值的选手获胜。
3. 如果高分值相同，有裁判员判定。

(四) 参赛运动员自行准备道服、护甲、护裆、护腿、护臂、护手、护齿。

(五) 不足三人（队）取消该组别比赛。

七、经费

按照许昌市体育局规定，各代表队每人每天自交伙食费 80 元，其余由市体育局补贴，裁判员大会统一安排，其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组别录取前八名，为获得前三名的团体或个人，颁发奖牌和获奖证书，为获得 4—8 名的队伍或个人颁发获奖证书，参赛不足八名（含八名），减一录取。团体报名不足 3 个队，品势各组别报名不足三人，按测验参与，不计成绩。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组织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次比赛将对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裁判员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九、报名与报到

(一) 比赛前 15 天报名截止，报名具体要求以补充通知为准。

(二) 运动队请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

(三) 逾期报名视为无效报名，不予编排。报名截止后因运动员资格问题被取消参赛资格，不允许更换人员。(严格执行)

(四) 报名联系人：解碧莹 电话：13333991530

吴旭彤 电话：13333998161

邮箱：xcstyyd zx@163.com，报名信息发送邮箱后，请电话确认报名情况。

十、技术代表、仲裁委员、裁判员统一由许昌市体育局选派，裁判员选派及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2023年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青少年组 游泳比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许昌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许昌市体育局

许昌市体育运动中心

魏都区

二、竞赛日期与地点

比赛时间：11月20日--11月22日

比赛地点：阿东游泳健身馆

三、参赛单位

各县（市、区）

四、竞赛项目

单项：50、100米自由泳；50、100米仰泳；50、100米蛙泳；50、100米蝶泳。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年龄组规定

1. 初中组：2008年9月1日—2011年8月31日

2. 小学甲组：2011年9月1日—2014年8月31日

3. 小学乙组：2014年9月1日—2017年8月31日

（二）各参赛单位办理参赛证时需携带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学籍证明（加盖代表单位公章）、报名表原件（加

盖公章有效)。报到时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检查提供的运动员身体健康证明、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交验盖章保险单据),携带参赛证、学籍证明(加盖代表单位公章)、二代身份证原件、上交复印件方可参加该项比赛。参赛期间运动员必须随身携带参赛证、二代身份证原件,随时准备接受核查,否则不予参赛。

(五) 竞赛要求

1. 小学甲组参加 50 米单项比赛, 另可报 4×50 米自由泳接力、4×50 米混合泳接力。

2. 小学乙组参加 50 米单项比赛。

3. 初中组参加 100 米单项比赛, 另可报 4×50 米自由泳接力、4×50 米混合泳接力。

4. 参赛不足 3 人的单项及接力不足 3 队, 不再进行比赛。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游泳协会最新审定的《游泳竞赛规则 2019-2022》和《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总规程》。

(二) 比赛检录时, 运动员必须持有二代身份证, 接受裁判员检查, 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三) 所有项目均进行一次决赛。

(四) 凡拒绝竞赛资格检查的运动员, 不能参加比赛。

(五) 处罚: 运动员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 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并取消该代表队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资格。

(六) 不足三人(队)取消该组别比赛。

七、经费

按照许昌市体育局规定, 各代表队每人每天自交伙食费

80元，其余由市体育局补贴，裁判员大会统一安排，其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组别录取前八名，为获得前三名的团体或个人，颁发奖牌和获奖证书；为获得4—8名的队伍或个人颁发获奖证书，成绩相同，名次并列取消下一名次。参赛人数不足八名(含八名)，减一录取。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组织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次比赛将对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裁判员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九、报名与报到

(一) 比赛前15天报名截止，报名具体要求以补充通知为准。

(二) 运动队请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

(三) 逾期报名视为无效报名，不予编排。报名截止后因运动员资格问题被取消参赛资格，不允许更换人员。

(四) 报名联系人：解碧莹 电话：13333991530

吴旭彤 电话：13333998161

邮箱：xcstydzx@163.com，报名信息发送邮箱后，请电话确认报名情况。

十、技术代表、仲裁委员、裁判员统一由许昌市体育局选派，裁判员选派及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2023年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青少年组 武术套路比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许昌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许昌市体育局

许昌市体育运动中心

魏都区

二、竞赛日期与地点

比赛时间：11月21日--11月23日

比赛地点：许昌市体育馆

三、参赛单位

各县（市、区）

四、竞赛项目

1、规定类项目

初级三路，初级短器械（初级刀，剑）初级长器械（初级棍，枪），少年规定拳，规定杨氏二十四式太极拳，规定杨氏四十二式类太极剑。

2、传统类项目

传统拳一类（其他类拳术），传统拳二类（少林类拳术），传统短器械，传统长器械。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年龄组规定

甲组：2008年1月1日前—2011年12月31日

乙组：2012年1月1日前—2016年12月31日

(二) 各参赛单位办理参赛证时需携带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学籍证明(加盖代表单位公章)、报名表原件(加盖公章有效)。报到时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检查提供的运动员身体健康证明、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交验盖章保险单据),携带参赛证、学籍证明(加盖代表单位公章)、二代身份证原件、上交复印件方可参加该项比赛。参赛期间运动员必须随身携带参赛证、二代身份证原件,随时准备接受核查,否则不予参赛。

(三) 甲组和乙组运动员最多可参加 2 项比赛;所有运动员均不可跨越年龄组别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 竞赛规则:采用中国武术协会印制的最新版《传统武术套路竞赛规则》和《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总规程》。

(二) 武术套路项目时间:

- 1、传统项目、传统器械项目:不少于 60 秒。
- 2、国际竞赛项目:项目不少于 1 分 20 秒。
- 3、规定类太极拳项目 3-6 分钟,演练至 3 分钟时裁判长鸣哨提示。太极拳规定套路减少动作不予扣分。

(三) 比赛检录时,运动员必须持有二代身份证,接受裁判员检查,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四) 凡拒绝,未检录的运动员,不能参加比赛。

(五) 处罚,运动员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并取消该武馆或武术队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资格。

(六) 不足三人(队)取消该组别比赛。

七、经费

按照许昌市体育局规定，各代表队每人每天自交伙食费80元，其余由市体育局补贴，裁判员大会统一安排，其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组别录取前八名，为获得前三名的个人，颁发奖牌和获奖证书；为获得4—8名的个人颁发获奖证书。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组织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比赛将对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裁判员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九、报名与报到

（一）比赛前15天报名截止，报名具体要求以补充通知为准。

（二）运动队请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

（三）逾期报名视为无效报名，不予编排。报名截止后因运动员资格问题被取消参赛资格，不允许更换人员。

（四）报名联系人：解碧莹 电话：13333991530

吴旭彤 电话：13333998161

邮箱：xcstydzx@163.com，报名信息发送邮箱后，请电话确认报名情况。

十、技术代表、仲裁委员、裁判员统一由许昌市体育局选派，裁判员选派及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2023年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青少年组 啦啦操比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许昌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许昌市体育局

许昌市体育运动中心

建安区

二、竞赛时间和地点

比赛时间：11月19日--11月20日

比赛地点：建安区全民健身馆

三、参赛单位

各县（市、区）

四、竞赛项目

1、啦啦操规定套路

《第二套校园花球啦啦操示范套路》幼儿组、儿童组、少年组。

《第二套校园街舞啦啦操示范套路》幼儿组、儿童组、少年组。

2、啦啦操自选套路。

花球啦啦操、街舞啦啦操、自由舞蹈啦啦操

五、参赛办法

（一）竞赛年龄分组

幼儿组（2017年9月1日-2019年8月31日）

儿童组（2011年9月1日-2017年8月31日）

初中组（2008年9月1日-2011年8月31日）

高中组（2005年9月1日-2008年8月31日）

（二）所有符合年龄要求的运动员均可报名参赛。

（三）各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2名；集体各项目参赛人数均为8—24人；可报候补运动员2名，只有报名的运动员及候补运动员才有资格参加比赛。

（四）运动员不得跨队、跨组别比赛；每名运动员只允许参加一个项目的比赛。

（五）各参赛单位办理参赛证时需携带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学籍证明（加盖代表单位公章）、报名表原件（加盖公章有效）。报到时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检查提供的运动员身体健康证明、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交验盖章保险单据），携带参赛证、学籍证明（加盖代表单位公章）、二代身份证原件、上交复印件方可参加该项比赛。参赛期间运动员必须随身携带参赛证、二代身份证原件，随时准备接受核查，否则不予参赛。

（六）处罚：运动员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并取消该代表队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竞赛赛制：所有项目只进行一轮比赛，各项目出场顺序由组委会统一抽签决定，于赛前进行抽签仪式，各参赛队可派一名代表监督。

（二）采用2017—2021周期啦啦操竞赛规则和《许昌

市第九届运动会总规程》。

(三) 规定套路成套时间按照规定音乐执行；自选套路成套时间为 2 分 30 秒 (± 10 秒) 。

(四) 不足三个队取消该组别比赛。

六、经费

按照许昌市体育局规定，各代表队每人每天自交伙食费 80 元，其余由市体育局补贴，裁判员大会统一安排，其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各组别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为获得前三名的队伍颁发奖牌和获奖证书；为获得 4—8 名的队伍颁发获奖证书，前八名成绩按 9、7、6、5、4、3、2、1、计分。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组织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次比赛将对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裁判员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八、报名与报到

(一) 比赛前 15 天报名截止，报名具体要求以补充通知为准。

(二) 运动队请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

(三) 凡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提供身体健康证明，且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名时随报名名单、户口本复印件以及保险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一同发至许昌市体育运动中心邮箱，否则不接受报名。

(四) 赛前举行参赛队出场顺序抽签仪式，由大会竞赛部抽取，各参赛队委派一名代表监督，地点时间另行通知。

(五) 报名联系人：解碧莹 电话：13333991530

吴旭彤 电话：13333998161

邮箱：xcstydzx@163.com，报名信息发送邮箱后，请电话确认报名情况。

九、技术代表、仲裁委员、裁判员统一由许昌市体育局选派，裁判员选派及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2023年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青少年组 少儿体操比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许昌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许昌市体育局

许昌市体育运动中心

建安区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

比赛时间：11月17日--11月18日

比赛地点：建安区全民健身馆

三、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

四、竞赛项目

甲组：规定操（绳操）、自编操（轻器械）

男子个人（规定）、女子个人（自编徒手）

乙组：规定操（绳操）、自编操（徒手）

男子个人（规定）、女子个人（自编徒手）

丙组：规定操（哑铃操）、自编操（轻器械）

男子个人（规定）、女子个人（自编徒手）

五、参赛办法

（一）运动员年龄

1. 甲组：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

2. 乙组：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出生

3. 丙组：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出生

(二) 参赛人数及要求

1. 各参赛单位每组可报：领队1人，教师3人，保育员1人；团体比赛运动员16人至20人，替补2人；个人比赛运动员人数不限。

2. 团体规定操、自编操参赛人数不得少于16人，每少一人扣0.3分；男运动员不得少于8人，每少一名扣0.1分。

3. 各参赛队上场比赛运动员必须是在报名的16至22人（含替补2人）范围内的运动员，如发现编外队员顶替上场比赛，则取消该场次的比赛成绩。

4. 参加团体规定操和自编操的运动员不允许重复；参加个人比赛的运动员可以是参加团体组比赛运动员。

5. 各参赛单位办理参赛证时需携带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学籍证明（加盖代表单位公章）、报名表原件（加盖公章有效）。报到时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检查提供的运动员身体健康证明、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交验盖章保险单据），携带参赛证、学籍证明（加盖代表单位公章）、二代身份证原件、上交复印件方可参加该项比赛。参赛期间运动员必须随身携带参赛证、二代身份证原件，随时准备接受核查，否则不予参赛。

6. 处罚：运动员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并取消该代表队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动作

1. 甲组、乙组规定操（绳操）按照 2021 年河南省幼儿基本体操教师培训班推广的绳操；丙组规定操（哑铃操）按 2021 年河南省幼儿基本体操教师培训班推广的哑铃操。

2. 甲组、乙组、丙组自编操按照河南省幼儿基本体操评分规则（2021 版）编排要求执行。

3. 男子甲组、乙组、丙组个人规定套按 2023 年许昌市少儿基本体操教师培训班推广的规定套路执行；女子甲组、乙组、丙组自编套按 2023 年许昌市少儿基本体操教师培训班推广的体操竞赛规则编排要求执行。

（二）比赛音乐

1. 规定操音乐由大会组委会统一提供。

2. 自编操音乐由各代表队自行选编，要求符合 2023 年许昌市少儿基本体操竞赛规则编排要求。

3. 女子个人赛音乐由各代表队自行选编，要求为非歌曲类纯音乐，音乐类型不限。

（三）服装要求

1. 团体比赛服装必须统一穿体操服或艺术体操服（男、女服装可相同、可不同）；可穿体操鞋、袜子或赤脚，不得佩戴金属饰物。

2. 个人比赛运动员服装无需统一，穿体操服，可穿体操鞋、袜子或赤脚，不得佩戴金属饰物。

（四）场地规格

各组别规定操及自编操均在 12 × 12 平方米场地内进行，每出界一次扣 0.1 分。

（五）评分依据

采用最新版全国幼儿基本体操表演大会评分规则，河南省、许昌市少儿基本体操竞赛规则评分办法。

（六）成绩计算

团体赛各组别规定操、自编操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排列，如成绩相同，则名次并列，其后名次空出。

个人赛各组别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排列，如成绩相同，则名次并列，其后名次空出。

另外，各参赛单位向省体操基地推荐且入选试训的运动员（经许昌市体育局认可），每入选一人为团体成绩加 0.1 分，入选试训人员可累计。如没有团体，则不加分。

（七）不足三人（队）取消该组别比赛。

七、经费

按照许昌市体育局规定，各代表队每人每天自交伙食费 80 元，其余由市体育局补贴，裁判员大会统一安排，其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八、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单项均录取前八名，为获得前三名的队伍和个人，颁发奖牌和获奖证书；为获得 4—8 名的队伍和个人颁发获奖证书，前八名成绩按 9、7、6、5、4、3、2、1、计分。参赛八个队伍/八名运动员（含八队/八名）以下，最终成绩减一录取。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组织奖”，评选办

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次比赛将对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裁判员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九、报名和报到

(一) 比赛前 15 天报名截止，报名具体要求以补充通知为准。

(二) 运动队请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

(三) 赛前举行参赛队出场顺序抽签仪式，由大会竞赛部抽取，各参赛队委派一名代表监督，地点时间另行通知。

(四) 裁判员由许昌市体育局统一选派，裁判员选派及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五) 报名联系人：解碧莹 电话：13333991530

吴旭彤 电话：13333998161

邮箱：xcstydzx@163.com，报名信息发送邮箱后，请电话确认报名情况。

十、技术代表、仲裁委员、裁判员统一由许昌市体育局选派，裁判员选派及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2023年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青少年组 轮滑比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许昌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许昌市体育局

许昌市体育运动中心

协办单位：许昌市轮滑协会

二、竞赛日期与地点

比赛时间：11月10日--11月12日

比赛地点：许昌市体育场

三、参赛单位

各县（市、区）

四、竞赛项目

（一）速度轮滑（男子、女子）

场地赛：200米计时赛、1000米争先赛；

（二）自由式轮滑（男子、女子）

单脚速度过桩，双鱼速度过桩（12桩）；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年龄组规定

青年组：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少年甲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少年乙组：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少年丙组：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少年丁组：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二) 各参赛单位办理参赛证时需携带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学籍证明(加盖代表单位公章)、报名表原件(加盖公章有效)。报到时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检查提供的运动员身体健康证明、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交验盖章保险单据)，携带参赛证、学籍证明(加盖代表单位公章)、二代身份证原件、上交复印件方可参加该项比赛。参赛期间运动员必须随身携带参赛证、二代身份证原件，随时准备接受核查，否则不予参赛。

(三) 处罚：运动员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并取消该代表队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 速度轮滑采用2013年版《速度轮滑竞赛规则和裁判通则》、2020版新规则条款及《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总规程》。

(二) 自由式轮滑采用世界轮联发布的最新自由式轮滑竞赛规则。

补充规则：

1、单脚速度过桩：

(1) 起跑盒子主线距离首桩辅助线12m(加速距离)，20个桩杯，桩距为80cm，终点线距尾桩80cm；

(2) 其他规则同标准速桩规则。

2、双鱼速度过桩：

(1) 起跑盒子主线距离首桩辅助线 6m (加速距离), 12 个桩杯, 桩距为 80cm, 终点线距尾桩 80cm;

(2) 选手只能采用“双鱼”(双脚始终与地面保持接触并进行双脚并列呈 S 形路线前进)技术动作过桩, 左右两侧进桩均可;

(3) 双鱼速度过桩竞赛过程中, 左右脚同时至少有一个轮子触地, 当有一只脚完全离开地面时, 则以漏桩判罚;

(4) 双鱼速度过桩竞赛过程中, 若动作变形, 即双脚前后错位大于鞋身一半长度, 则判罚成绩无效;

(5) 每踢漏一个桩杯加时 0.2s, 踢漏 ≥ 5 个桩杯则成绩无效;

(6) 双鱼速度过桩, 每位选手两次机会, 取最好成绩排名。起点规则采用速桩起点规则;

(7) 双鱼速桩终点冲线的时候可以错脚冲刺, 但双脚都必须都至少有一个轮子着地出终点线, 否则成绩无效。

(三) 不足三人(队)取消该组别比赛。

七、经费

按照许昌市体育局规定, 各代表队每人每天自交伙食费 80 元, 其余由市体育局补贴, 裁判员大会统一安排, 其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青年组、少年甲、乙、丙、丁各单项组别分别录取前 8 名, 各组别前 3 名颁发证书、奖牌, 前 8 名有名次证书, 不足 8 人项目减 1 录取。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组织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次比赛将对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裁判员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九、报名与报到

(一) 比赛前 15 天报名截止，报名具体要求以补充通知为准。

(二) 运动队请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

(三) 逾期报名视为无效报名，不予编排。报名截止后因运动员资格问题被取消参赛资格，不允许更换人员。

(四) 报名联系人：解碧莹 电话：13333991530

吴旭彤 电话：13333998161

邮箱：xcstydzx@163.com，报名信息发送邮箱后，请电话确认报名情况。

十、技术代表、仲裁委员、裁判员统一由许昌市体育局选派，裁判员选派及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2023年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青少年组 射箭比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许昌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许昌市体育局

许昌市体育运动中心

禹州市

二、竞赛日期与地点

比赛时间：11月21日--11月23日

比赛地点：禹王广场射箭基地

三、参赛单位

各县（市、区）

四、竞赛项目

个人赛（反曲弓）：

所有反曲弓参赛选手分（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个人18米轮赛（60支箭）取前8名参加个人淘汰赛。

团体赛（反曲弓）：

1、混合团体淘汰赛2人（1男1女）。

2、团体淘汰赛3人。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年龄组规定

1. 高中组：2006年9月1日-2008年8月31日

2. 初中组：2008年9月1日-2011年8月31日

3. 小学组：2011年9月1日 - 2013年8月31日

(二) 各参赛单位办理参赛证时需携带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学籍证明(加盖代表单位公章)、报名表原件(加盖公章有效)。报到时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检查提供的运动员身体健康证明、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交验盖章保险单据),携带参赛证、学籍证明(加盖代表单位公章)、二代身份证原件、上交复印件方可参加该项比赛。参赛期间运动员必须随身携带参赛证、二代身份证原件,随时准备接受核查,否则不予参赛。

(三) 处罚: 运动员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并取消该代表队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 竞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射箭竞赛规则》和《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总规程》;

(二) 参赛运动员弓、箭器材自备;

(三) 靶纸: 使用60厘米靶纸。

(四) 淘汰赛、个人决赛办法:

1. 混合团体淘汰赛:

(1) 各组别分别取团体前4名进入淘汰赛。

(2) 淘汰赛阶段,每组4支箭(每名运动员2支箭)。胜方得2分、负方得0分,打平各得1分。每组发射时限80秒。最先获得5分的一方获胜,并晋级下一轮比赛。

(3) 如淘汰赛同分(4局比赛结束后出现4比4平分),则进行同分附加赛,一个队的2名运动员1人1支箭依次发射,

时限 40 秒。同分附加赛，环值高的获胜。如果 2 个队的环值相等，则所射的箭支距离靶心近的运动队获胜。如果距离仍然相等，测量第 2 支箭的距离，直至打破平局。

(4) 1/4 淘汰赛结束后，取获胜方进入下一轮 1/2 决赛。1/2 决赛结束后，取获胜方进入冠亚军决赛，负方进行铜牌决赛。

(5) 第 5 至第 8 名按 1/4 淘汰赛得分高者依次排名，若得分一致，则按累计小分多者，排名靠前。

(6) 在不影响晋级的情况下，按团体参赛人员单轮全能成绩总和的高低，依次排出第 1 至第 8 名，如 8、9 名成绩相同，则以附加赛的形式决出晋级队伍。

2. 团体淘汰赛：

(1) 各组别分别取团体前 8 名进入淘汰赛。

(2) 淘汰赛阶段，每组 6 支箭（每名运动员 2 支箭）。胜方得 2 分、负方得 0 分，打平各得 1 分。每组发射时限 120 秒。最先获得 5 分的一方获胜，并晋级下一轮比赛。

(3) 如淘汰赛同分（4 局比赛结束后出现 4 比 4 平分），则进行同分附加赛，一个队的 3 名运动员 1 人 1 支箭依次发射，时限 60 秒。同分附加赛，环值高的获胜。如果 2 个队的环值相等，则所射的箭支距离靶心近的运动队获胜。如果距离仍然相等，测量第 2 支箭的距离，以此类推直至打破平局。

(4) 1/4 淘汰赛结束后，取获胜方进入下一轮 1/2 决赛。1/2 决赛结束后，取获胜方进入冠亚军决赛，负方进行铜牌决赛。

(5) 第 5 至第 8 名按 1/4 淘汰赛得分高者依次排名，若得分一致，则按累计小分多者，排名靠前。

(6) 在不影响晋级的情况下，按团体参赛人员单轮全能成绩总和的高低，依次排出第 1 至第 8 名，如 8、9 名成绩相同，则以附加赛的形式决出晋级队伍。

3. 个人淘汰赛：

(1) 男、女分别取个人单轮成绩前 8 名进入淘汰赛。

(2) 淘汰赛阶段，采用局胜制（5 局 3 胜）。运动员同时发射，每局 3 支箭，时限 90 秒，首先达到 6 分的运动员获胜，并晋级下一轮比赛。

(3) 每局环数高的得 2 分，每局环数相同各得 1 分，每局环数低的运动员 0 分。

(4) 如果淘汰赛（5 局）后同分，则进行单支箭附加赛，2 名运动员在其靶位上同时发射，时限 30 秒射 1 支箭。同分附加赛，运动员环值高的获胜。如果 2 名运动员的环值依然相等，则所射的箭支距离靶心近的运动员获胜。如果距离仍然相等，再射 1 支箭，直至打破平局。

(5) 1/8 淘汰赛结束后，取获胜方进入下一轮 1/4 淘汰赛。1/4 淘汰赛结束后，取获胜方进入下一轮 1/2 决赛。1/2 决赛结束后，取获胜方进入冠亚军决赛，负方进行铜牌决赛。

(6) 第 5 至第 8 名按 1/4 淘汰赛得分高者依次排名，若得分一致，则按累计小分多者，排名靠前。

(7) 在不影响晋级的情况下，按单轮全能成绩的高低，依次排出第 1 至第 16 名，如 16、17 名成绩相同，则以附加赛

的形式决出晋级选手。

4. 个人决赛：

(1) 以个人双轮成绩录取前 8 名进入决赛。

(2) 决赛，各射 12 支箭，以个人双轮成绩与 12 支箭成绩之和排定决赛名次。

(六) 团体项目按实际参赛人数确认，实际参赛人数不足 3 人，不构成团体，不记录团体成绩。

(七) 各组别不足 3 人（队）取消该组别比赛。

(八) 凡有虚报年龄、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反体育道德和纪律者，按总则规定处理。

(五) 不足三人（队）取消该组别比赛。

七、经费

按照许昌市体育局规定，各代表队每人每天自交伙食费 80 元，其余由市体育局补贴，裁判员大会统一安排，其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项目有 9 名以上（含 9 名）运动员（队）参加的，录取前 8 名；不足 9 名（队），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名次。前三名颁发奖牌及证书，前八名颁发证书。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组织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次比赛将对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裁判员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九、报名与报到

(一) 比赛前 15 天报名截止，报名具体要求以补充通知为准。

(二) 运动队请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

(三) 逾期报名视为无效报名，不予编排。报名截止后因运动员资格问题被取消参赛资格，不允许更换人员。

(四) 报名联系人：解碧莹 电话：13333991530

吴旭彤 电话：13333998161

邮箱：xcstydzx@163.com，报名信息发送邮箱后，请电话确认报名情况。

十、技术代表、仲裁委员、裁判员统一由许昌市体育局选派，裁判员选派及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2023年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青少年组 跳绳比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许昌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许昌市体育局

许昌市体育运动中心

魏都区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

比赛时间：11月23日--11月24日

比赛地点：曹丞相府训练中心

三、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

四、竞赛项目

速度项目： 一分钟单摇跳（并脚跳）、30秒双摇跳
30秒单摇跳（双脚轮换跳）

花样项目： 个人花样单绳规定套路

传统趣味项目：30s 亲子一带一单摇跳（家长摇绳）
30s 大绳单摇跳（家长摇绳）

五、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年龄

1. 幼儿组：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 少儿组：2015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3. 青少年组：2010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二）参赛人数及要求

1. 运动员不得跨组别比赛；每名运动员最多可报 2 项。
2. 竞速项目：并脚跳和轮换跳只能选择一项报名。

3. 各参赛单位办理参赛证时需携带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学籍证明（加盖代表单位公章）、报名表原件（加盖公章有效）。报到时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检查提供的运动员身体健康证明、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交验盖章保险单据），携带参赛证、学籍证明（加盖代表单位公章）、二代身份证原件、上交复印件方可参加该项比赛。参赛期间运动员必须随身携带参赛证、二代身份证原件，随时准备接受核查，否则不予参赛。

4. 处罚：运动员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并取消该代表队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竞赛规则采用《2021-2024 年全国跳绳竞赛规则》和《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总规程》。

（二）比赛动作

1、速度项目

一分钟单摇跳—运动员双手摇绳，采用并脚跳的方法跳绳，每跳起一次，绳体跃过头顶并通过脚下绕身体一周（360°），称作单摇跳。在 30 秒规定时间内累计绳子成功通过脚下的次数；运动员需采用组委会指定跳绳比赛，其他绳体比赛不计成绩。

30 秒双摇跳—运动员双手摇绳，双脚同时起跳，每跳起一次，绳体跃过头顶通过脚下绕身体两周(720°)计数 1 次，在 30 秒内累计成功次数计入有效成绩。运动员需采用组委会指定跳绳比赛，其他绳体比赛不计成绩。

30 秒单摇跳（双脚轮换跳）—运动员双手摇绳，采用双脚轮换跳的方法跳绳，每跳起一次，绳体跃过头顶并通过脚下绕身体一周(360°)，称作单摇跳。在 30 秒规定时间内累计右脚成功的次数；运动员需采用组委会指定跳绳比赛，其他绳体比赛不计成绩。

2、花样项目

个人花样单绳规定套路—每人只限一绳，不能添加其它器材或特殊装备运动员在指定的场地内比赛为有效动失误扣除 2.5 分/次，失误累计最多扣 20 分，直至得分为零。在花样中，重复花样不会再次评分。

3、传统趣味项目

30s 亲子一带一单摇跳（家长摇绳）—一名动员双手，另一名运动员在持绳队员体前(或者体后)每起一次同时跃过头顶通过脚下绕身体一周(360°)，称作一带一单摇跳；运动员在指定场地内比赛为有效动作；如抢跳将从最后成绩中扣加除 5 次；出现失误不扣分，但失误次数将被记录。

30 秒大绳单摇跳（家长摇绳）—在 30 秒内，2 名运动员同步摇单长绳，其他 1 名运动员集体在绳中跳绳，绳子同时通过 1 个人头顶和脚下，并尽可能多地完成集体跳绳次数。

（三）比赛口令：“裁判员准备——运动员准备——预

备——跳（或哨音）——10——20——停（或哨音）”。

（四）身体姿态：运动员在花样赛、集体自编赛完成动作时，需要保持良好的身体姿态（头部抬起，背部挺直），自信地完成每一个技术动作，在完成动作时，与裁判、观众建立的目光接触、眼神交流、面部表情和身体语言得体且专业。

（五）比赛服装：速度赛运动员比赛服装要合体，修饰要适度，不能影响运动，必须穿短袖或无袖紧身型运动衫、短裤或紧身裤，若违反此规定，扣除10个；花样赛、规定赛、集体自编赛在不违背跳绳运动安全的情况下，服装松紧适度，根据主题设计服装。

（六）妆发要求：女运动员需化淡妆，头发可盘发或编织麻花辫加以固定，禁止出现头发松散，碎发、散发、刘海必须用发胶、发卡进行固定。

（七）其他要求：比赛中运动员如需使用绷带，绷带颜色必须是肤色。另，严禁在表演中佩戴眼镜（隐行眼镜除外），特殊情况要求参赛者请以书面形式向裁判组提出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使用。

（八）不足三人（队）取消该组别比赛。

七、经费

按照许昌市体育局规定，各代表队每人每天自交伙食费80元，其余由市体育局补贴，裁判员大会统一安排，其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八、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单项均录取前八名，为获得前三名的队伍

和个人，颁发奖牌和获奖证书；为获得 4—8 名的队伍和个人颁发获奖证书，前八名成绩按 9、7、6、5、4、3、2、1、计分。参赛八个队伍/八名运动员（含八队/八名）以下，最终成绩减一录取。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组织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比赛将对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裁判员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九、报名和报到

（一）比赛前 15 天报名截止，报名具体要求以补充通知为准。

（二）运动队请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

（三）赛前举行参赛队出场顺序抽签仪式，由大会竞赛部抽取，各参赛队委派一名代表监督，地点时间另行通知。

（六）报名联系人：解碧莹 电话：13333991530

吴旭彤 电话：13333998161

邮 箱：xcstydzx@163.com，报名信息发送邮箱后，请电话确认报名情况。

十、技术代表、仲裁委员、裁判员统一由许昌市体育局选派，裁判员选派及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